

#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業務計畫

111/06/21 董事會議通過、111/09/06 文化部同意備查

# 文化內容策進院112年業務計畫

## 一、前言：

在數位科技蓬勃發展下，如何振興文化內容，催生產業生態系，並提供產業所需之專業支援，藉以全面扶植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已成當務之急；本院自2019年成立至今，整體環境已然變化。為協助產業適應新的產業趨勢，並從中找到利基點，本院秉持作為行政法人中介組織的角色，持續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的進步，並作為產業與市場間的橋樑，以媒合、對接的方式促成雙方連結，並同時透過深耕陪伴、孵育等作為扶植國內產業。

為強化本院中介組織的專業任務，配合年度院務發展目標及組織成長需求，從董監事運作、工作場域、人力資源、財務制度、對外溝通等各面向持續穩健運營，配合每年度院務計畫及組織業務推動，從制度面優化或擬定相關院務管理規章、研擬完整預算經費使用方針、加強財務管理及建立內控制度、執行如資安法等法遵業務；從工作環境面規劃合宜員工職能養成制度、辦公工作場域設備維護及擴充等行政維運業務；從組織發展面透過例行董監事會議敦促本院相關規章完整，促進行政法人整體營運組織業務推動運作更加順暢，亦持續推動公法人組織良善溝通之責，增進與公眾、媒體、國會等溝通，藉由各項社群及媒體管道，說明本院業務及輿情蒐查，掌握外界對本院之建言，即時進行溝通與處理，持續建立本院對文化內容產業服務之專業品牌，持續以民間企業彈性方式解決組織運行所遇之困難。

## 二、112年業務計畫：

112年度的業務目標發展上，文策院秉持著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的進步任務，奠基過往整備產業支持系統及基礎建設等各項業務推動經驗，以彈性、務實方式推出各項策進策略與機制，然串流服務普及、娛樂媒體碎片化等國際趨勢席捲，整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變化快速，為協助文化內容產業適應新的產業趨勢，將以「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全球業務拓展及產銷並重」和「推動關鍵基礎建設」為三大重點發展方向，並透過「推動文化投融资」、「多元內容開發助攻」、「國際市場拓展與臺流

行銷」、「推動臺灣文化科技力」、「強化基礎建設」五管齊下，期能有效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進步。

為達成前述目標，文策院以中介組織專業角色身分，持續為文化內容產業架構出跨部會、跨領域、跨平臺的協力合作機制，朝向帶動臺灣文化產業的進步之目標邁進。本院年度工作計畫亦將因應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積極應變，健全院務營運管理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調整執行。以下，將分別說明各項112年度主要營運業務目標大項及其各項重點工作計畫內容。

### （一）推動文化投融资

為厚植我國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能量，活絡文化內容產業的資金市場，本院持續開發、導入不同類型投融资機制，建立友善投資環境、降低投資門檻，促成更多民間資金投入，並協助業者培養良好營運體質、資金籌募及調度能力，以建構有效獲利之商業模式，捲動更多民間資金挹注，為文化內容產業布建更多可能。此外，因應產業多元彈性的營運及商業模式，持續推動貼近產業需求的融資服務，扮演業者與金融機構之溝通橋樑，強化金融機構建立對產業之融資信心，完善文化投融资環境，協助產業進步並穩步向前。

#### （1）持續優化國發基金之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本院辦理文化部之「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提供文創業者從諮詢回覆、前置申請協助、輔導協力安排、評估審議安排等申請流程相關協助因應文化內容投資案規模大小不一，將投資案採大小分流的方式辦理。小型投資案可改依簡化之程序辦理，且業者得不需搭配民間共同投資者，由文策院直接投資，提供文創業者得以更有效率的對接投資資源。另外為持續擴大投資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對準產業發展需求，將聘請財務稅務專業顧問支援文化內容業者各式業務所需財稅務諮詢，包括投融资要點修訂、專案執行專業諮詢協助及對外提供業者諮詢服務。

#### （2）投前／後管理協力：

執行「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之投後管理，建立文策院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機制，邀集專業人士擔任董監事，協助本院共同瞭解被投資事務營運方

向，以及將請專業管理公司協助投後管理事務，確保投資文化內容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以定期追蹤被投資標的之表現。另為因應上述投資前後的管控、國發基金投資及民間共同投資文化內容產業的管理，將持續優化投資線上服務功能及介面，連結其他服務模組，建置高效能、高便利性服務環境。

### (3) 融資活水引入：

以現行文創青創貸款、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貸款利息補貼、演藝團體紓困貸款為基礎，鼓勵文創業者進行中長期資金規劃，協助文創業者減輕貸款利息負擔並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整合既有各項文創貸款機制之利息補貼措施，持續提供文創業者協助，並簡化本院及各承辦金融機構作業流程，以及持續融資政策宣傳且提高宣傳準確度，除將策辦文創產業專場、文創展會配合等措施外，持續與縣市政府文化局、金融機構合作分享實用徵信實務，提供業者充足融資資訊；另持續優化融資線上服務功能及介面，連結其他服務模組，建置高效能、高便利性服務環境。

### (4) 開展企業支持文化：

為促使更多企業認同文化內容之於CSR價值與效用，本院透過企業投入文化專業媒合、文化專案影響力評估指標之研究基礎，協助文創業需求方對接CSR企業資源，導入不同類型資金來源，促成文創業者對接多元化資金。

### (5) 新創加速器：

為解決國內缺乏針對內容產業的加速器計畫及持續為我國微型事業體居多的文化內容產業型態，協助提供企業營運資金及完備自主商業思維，本院規劃執行文化新創加速計畫，透過遴選內容企業，提供新創營運課程、業師一對一諮詢、新創媒合大會、對接國際多元資金媒合及新創社群等各項資源，鼓勵文化新創產業，以帶動民間投資動能，開創「文化新創」新風潮。

## (二) 多元內容開發助攻

因故事源頭到商品化需要不同的媒材與多元市場驗證，為能孵育符合市場化期待的文化內容，降低文化內容作品在早期開發階段的風險，本院透過前期開發支持暨多元內

容投資機制，以前期開發支持，促成開發出更豐富多元的作品類型及題材。並透過國內外提案會、交易媒合會、展會創投、國際合資合製投資等配套措施，帶動市場資金投入，孵育更多具市場化的作品；另為能擴大潛力IP應用經濟綜效，將以漫畫作為市場驗證的觀察產品，提供多元轉譯與跨域媒合應用資源，持續捲動臺灣原創IP參與市場驗證，匯集人才、創意、資金，提升高質量的作品產製，透過更多類型的開發案量，形成資金進場拉力，有效帶動更多民間資金進入產業。

#### (1)加速內容開發提升產能：

為提升臺灣文化內容多樣性，並符合市場機制，持續推動「內容開發專案計畫」，以投資支持整體內容產業多元開展，從前期開發的資源挹注，促進文化內容產業內資金循環流動，期有效增加產業的開發案量、加速孵化改編，提升開發成功的機會，提升臺灣泛娛樂文創內容的產製量；另以漫畫作為市場驗證的產品，以CCC編輯部、漫畫小組和編輯委員會共同選題開發原創漫畫內容及營運數位平台、漫畫基地作為臺漫銷售、創作之線上／下場域，提升臺灣漫畫開發能量，捲動臺灣原創IP參與市場驗證，除實體銷售據點外，亦提供相關創作課程、創作所需硬體設備及產業互動諮詢等完善創作社群資源，完善臺漫產業體系。

#### (2)驅動臺灣原創IP內容跨域延伸：

為挖掘具臺灣元素之多元類型題材，以系統性開發原創文本、及多元類型題材如博物館、歷史文化等，支持及育成特定或潛力IP題材開發轉譯，為促進跨域媒合，將以市場為導向、產業化為目標，透過辦理長片、劇集、動畫、紀錄片等不同類型的創投媒合專場設定，及育成特定題材內容的IP推介會，以潛在優秀IP題材向各界提案，精準導引投資方與被投資方找到彼此，透過內容交易／推介專場作為國際內容市場中重要的創投媒合平台，持續推動臺灣原創作品與國際市場對接及擴大IP媒合交易機會，另建立文化內容產業跨領域交流、串聯之異業交流管道，推動文化內容產業間/外跨域合作，促進產業碰撞出不同的火花，讓業者找到不同的切入角度與合作機會，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加乘效應，建立後續開發、產製、發行與行銷人脈資源，帶動市場經濟綜效及異業合作，推動文化內容產業多元發展，加速臺灣原創內容的題材開發，開拓新興領域。

(3)促進國際共同投資與產業合作：

為助攻具有發展潛力的臺灣原創影視內容，對接國際市場，將持續透過「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機制，幫助深具市場潛力之內容累積國際合作經驗，掌握市場動態，提升臺灣元素IP能見度。

### **(三) 國際市場拓展&產銷並重**

因我國文化內容消費市場有限，各國原生內容須面對更大的國際觀眾市場競爭，為能更有效協助業者進行國際市場拓展及吸引更多國際合作夥伴，本院將積極布建國際合作網絡，與各產業國際機構與展會單位合作，因應疫情解封，積極開展參與各文化內容產業重要國際展會，根據不同市場特性、不同作品類型，推向不同的國際市場，以產銷並重為核心，除透過展會對接市場機制與國際業者，於展會及日常業務建立國際機構組織、買家與業者人脈網絡，增加海外曝光機會及拓寬通路管道，開展各式合作機制，協助業者進入國際市場，以期讓我國成為國際市場競購項目及合作對象，帶動更多良好的跨國合作關係，共同拓展全球市場。

(1)國際市場拓展：

為拓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國際市場，本院將以「版權銷售」、「創投合製」、「產業行銷」、「網絡經營」等主軸切入，協助我國業者進場參與指標性國際展會，與國際買家進行媒合交流，逐步建立國際合作網絡，並為建立更多合作關係，包括推動創投會與提案單元進場方案、整合異業資源、對接國際市場簽署MOU國際合作或合製商機等，媒合臺灣作品開發、製作案與國際夥伴。另於國際產業生態系中維持我國產業能見度，持續以臺灣館形塑「臺灣品牌」，帶領臺灣優質作品前往世界各大展會，形塑臺灣文化內容品牌意象，刺激國際合作，同時持續開發及經營各式人際與資源網絡，協助業者與作品對接合作對象。

(2)國際市場銷售：

為持續強化國際市場銷售業務，持續針對具有市場利基之國際通路市場展，設立實體或線上臺灣館展位，以以整體參展宣傳策略推廣作品與我國產業技術、人才與可以與

國際產業對接之資源，提供即時諮詢、轉介服務，並持續追蹤與關注業者與作品於國際發展情形，以行銷資源合作將作品動態傳達給相關潛在買家與合作方，協助業者達成作品國際版權銷售。另於國內將舉辦 TCCF 創意內容大會「市場交易暨創投媒合」展會及相關周邊活動，透過各項多元文化內容產業之媒合推介會與市場展活動，將國際買家與臺灣IP製作與銷售端接線，促成國際市場銷售可能，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製對接國際商業市場，以期搭建出不同目標的國際市場通路。

### (3) 臺流行銷：

為提升他國人民對臺灣作為文化群體的識別與形象認知，進一步產生愛好興趣而驅動追求流行、飲食、觀光等其他經濟體驗，創造產值效益，本院將持續以臺流國際行銷作為推動策略，規劃將以臺灣的娛樂文化及食衣住行等為貼近大眾生活的娛樂內容，透過面對大眾市場的海外文化節慶、影視放映、藝術及生活風格活動等，擴散臺灣魅力，舉辦包含如音樂產業國際串流平台合作、國際書展前導行銷活動及專題座談會等常態活動，協助業者和作品尋找接觸國際當地通路和消費者的機會，固定保持交流、掌握市場口味和脈動，作為中長期文化產業發展的參考；另進行國際推廣外語圖文素材製作，以及透過全球數位媒體廣告推播臺灣原創作品及相關國際參展、行銷活動訊息，透過國際媒體及廣告資源行銷臺灣文化內容作品，提升臺灣流行文化的國際能見度及認知，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輸出全球。

### (四) 推動臺灣文化科技力

內容結合科技跨界的未來內容是國際發展的新興趨勢，疫情加速催化了內容產業轉型與跨域整合，有鑑於內容應用科技在技術、資源或資本上都有相關門檻與阻礙，本院將以提升業者的創意內容力、技術整合力、市場力及國際合作為產業策進藍圖，以兩端產業的交流活動、開發資源支持、國際合作等多元策進措施，促成未來內容產業加速發展，形成臺灣科技業者的技術及資本集中的推力，促成臺灣強大的科技業共同投入文化內容產業，以科技培力文化內容業者孵育更多新型態作品，吸引資金投資方，帶動更多資金投入，進一步完善產業資金生態系。

### (1) 推進未來內容力：

本院將以推進未來內容力作為產業策進核心，辦理未來內容共創圈活動，透過各類活動補足業者投入未來內容領域的前期資訊與知識，並帶動文化內容、科技產業兩端對接，促成交流／媒合，創造臺灣科技力與文化內容力相互帶動的共創管道，此外，與國際趨勢接軌，持續與如法國新影像藝術節等國際組織交流，深化臺灣未來內容產業在技術、人才等方面合作關係，吸引更多國際合作夥伴。

### (2) 引導多元創意，降低開發風險：

為降低開發風險並同時引導更多元創意產生，推動「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計畫」、「沉浸式內容國際合資合製計畫」，除鼓勵業者利用原型進行市場測試、修正後，再正式進行作品／服務開發外，藉由跨國合製，以臺灣為創新創作基地，協助業者透過技術學習試做新型態產品，以善用臺灣硬體優勢，技術力與內容力相互帶動，提升未來內容產製量與質，孵育出新型態之投資新標的，捲動更多資金投入，促成未來內容產業規模化。

## (五) 強化基礎建設

本院作為文化內容產業之中介組織，其重要任務為我國產業提供各項共享資源之基礎建設，本院全力於文化內容產業扶植新創、培育人才、分享數據商情及提供各項關鍵服務，為文化內容產業的經營者提供從0到1所需要的各項資源，例如關鍵人才培育、產業數據及商情、素材資料庫、IP實驗室及媒合機制等，促成產業人才、異業團隊獲得經營能力提升、資源共享及內容變現的機會，持續協助業者降低在趨勢分析、開發、製作等各環節所需投入的成本，成為產業發展的支援後盾。

### (1) 人才培育：

為補足文化內容產業在國際化、產業化、整合化等發展面向的人才斷點，本院推動文策學院，以「促進橫向跨域／跨產業之合作」、「內容產業間跨域激盪」和「聚焦產業趨勢」為目的，持續聘請國際業師為內容經營者或創作者規劃「關鍵基礎營運」及「深度創意產製」等產業關鍵能力培育學程，並藉由課程攜手國際機構，增加國內外

作品及人才曝光，促成更多國際交流、合資合製機會，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關鍵人才，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 (2)產業數據、商情、研究資料庫：

為推動產業生態鏈並陪伴產業參與者產業化初期，本院將持續建置可供產業共同分享、運用之產業數據、商情及資料庫，除定期蒐集流行音樂、影視、出版、動漫、遊戲等產業相關產業數據及輿情，進行具產業通盤性研究調查、製作產業調查研究報告及進行中英文手冊出版／電子檔發布；另持續建立數據資料庫、商情資料庫，以視覺化方式呈現產業歷年各類趨勢變化，整合文化內容產業相關的國際重要商情，提供文化內容業者滿足市場情報需求的分析基礎，作為產業進步發展與茁壯的基石。

#### (3)打造產業重要基礎平台及共享資源：

為能擴大內容產業運用數位內容加值進用，並降低內容產製門檻與媒合成本，創造更多前瞻原生內容，本院以產製／媒合共享資源為目標，包含如營運／升級臺灣數位模型庫數位內容、提供國際最新的動態容積擷取技術及跨業媒合之線上／下創意內容媒合交流平台等支持工具及資源，協助內容產業於產製過程，可以透過數位內容共享創作、製作技術資源、複合媒合方式等數位化基礎建設資源，帶動內容產業創作能量更進一步提升。

#### (4)產業及社會倡議：

為強化產業參與及廣泛回應產業需求，將持續參與民間活動及對話，廣納產業各界建言意見，以有效擴大產業參與、倡議及社會溝通，並於年度TCCF辦理國際趨勢論壇，倡議文化內容產業化，邀請國內外影視或文化內容產業、內容募資、科技應用等背景之講者，探討商業模式、IP應用等全球產業趨勢及案例，促成多樣性產業交流機會，引領文化產業從孵化、加速到投融資產業健全發展，並呼應國際趨勢結合文化影響力達到文化產業及社會共榮之永續發展。